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黃亮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
電子信箱：v559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24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法規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40887213_1143124485_1_ATTACH1.odt、
40887213_1143124485_1_ATTACH2.odt、40887213_1143124485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員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一
案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
(系統流水號：1140500J0041)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
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員成績評量要點」修正法
規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(含附件)

